

江西省财政厅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 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已报财政部备案，现对2022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予以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。

- 附件：1. 江西省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2. 调整后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的一案两书和信息披露表
3. 江西省经济、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



2022年11月18日